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2)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推行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至今，按年計，每年收到多少宗懷疑承建商違規個案？有多少宗需轉介至其他執法部門或相關機構跟進？若有，每宗轉介個案詳情（包括日期、接收轉介的執法部門或機構、以及結果）為何？屋宇署又有否任何行政或其他支援措施，協助小業主配合兩項計劃？

提問人：林卓廷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4)答覆：

自強制驗窗計劃於 2012 年 6 月實施以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屋宇署共處理 44 宗涉及承建商的懷疑違規個案，而在強制驗樓計劃下並無這類個案。該 44 宗個案按年表列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
2012	0
2013	2
2014	6
2015	15
2016	21
總數	44

屋宇署已對這些個案進行調查，並就證明屬實的個案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提出檢控及／或作出紀律行動。至今，4 宗個案涉及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已被定罪，最高罰款額為 6,000 元。屋宇署亦正考慮向被定罪的承建商作出紀律行動。除上述 4 宗個案外，屋宇署在 2016 年向警方轉介 1 宗懷疑涉及使用虛假文書的個案，但後來警方因證據不足而沒有進一步行動。

屋宇署會繼續與民政事務總署、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合作，推行多項財政及技術支援計劃並實施其他措施，支援樓宇業主履行在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下的法定責任和進行一般樓宇修葺及維修工程。這些計劃和措施包括：

- (a) 由房協和市建局管理的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提供設有上限的資助，以支付由註冊檢驗人員為樓宇公用部分進行首次訂明檢驗的費用，以及就委任服務提供者向業主提供標準招標文件及服務協議；
- (b) 其他支援計劃，包括由市建局管理的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一站式財政及技術支援，協助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及進行訂明樓宇修葺；由屋宇署管理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為自願或強制進行的樓宇或斜坡修葺、消防裝置、升降機、電力裝置及煤氣豎管的保養和改善及清拆僭建物等工程，提供低息貸款；由房協管理的長者維修自住物業津貼計劃，特別照顧長者業主的需要；以及「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計劃，對進行樓宇修葺及維修工程的業主加強技術支援；
- (c) 屋宇署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房協及市建局舉辦地區簡介會，以加深公眾對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相關規定及上述支援計劃詳情的認識；
- (d) 編製有用和相關的參考資料，例如檢驗窗戶和修葺部件（如窗鉸、螺絲）的市場價格範圍，以及新的《強制驗窗計劃簡易指南》，以教育公眾如何辨識強制驗窗計劃下須要修葺的常見欠妥情況；
- (e) 與民政事務總署攜手協助樓宇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及
- (f) 通過與樓宇業主、註冊檢驗人員和合資格人士會面，提供技術意見。